



每一次冒险，
都是为了寻找更好的自己

冒险是红色 的自行车

——致所有正在与青春摔跤的年轻人

[美] 林凯文 (Caleb Lin) / 著
易新晋 / 译



男孩逆袭成长书!

零点咨询集团董事长、东方卫视《头脑风暴》主持人**袁岳**
热力推荐

《课堂内外》杂志 **强力推荐**

被业界誉为中国版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



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



冒险是红色的 自行车

——致所有正在与青春摔跤的年轻人
[美] 林凯文 (Caleb Lin) / 著
易新蕾 /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冒险是红色的自行车:致所有正在与青春摔跤的年轻人 / (美) 林 (Lin, C.) 著;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. --
北京: 人民邮电出版社, 2013.7
ISBN 978-7-115-32375-0

I. ①冒… II. ①林… ②童… III. ①日记体小说—
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40896号

冒险是红色的自行车

——致所有正在与青春摔跤的年轻人

(美) 林凯文 (Caleb Lin) 著

策划编辑: 孙 蓓
责任编辑: 刘 娅
封面设计: 红杉林文化
排版制作: 李欣晶

编: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
出版: 人民邮电出版社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七号院(100009)
网址: www.childrenfun.com.cn

读者热线: 010-84180588
经销电话: 010-84180459

印刷: 北京朝阳新艺印刷有限公司
开本: 880×1230 1/32
印张: 15.5
字数: 420千
版次: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
书号: ISBN 978-7-115-32375-0
定价: 29.9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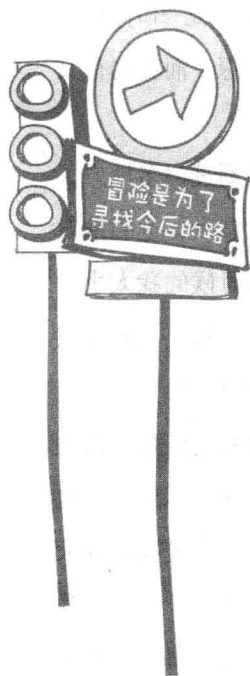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发现质量问题, 请直接联系读者服务部: 010-84180588-5。

献给力迈¹与忠德²的
好友与同学们，
初到北京的那四年，
因为有你们相伴，
才成就了
我这段少年caleb的奇幻冒险。

1 力迈外国语学校

2 北京市忠德学校

自序



当你年幼的时候，世界对你来说，既广阔又神秘，却又狭小而有无限约束。若你在边远小镇生活，可能会时常幻想世界另一边的情形，对于家附近的风光则表现得司空见惯。

我是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伯班克长大的。我们在加利福尼亚的家是一幢小楼，有着狭窄的走廊和蓝色的墙壁。马路尽头有一所学校，那里有铺着沥青、长着青草的操场。我们常在那里踢球，每次踢球就仿佛在踢世界杯一样认真。与社区其他孩子一样，我也是社区体育联赛

中的一员，每年都能只因为单单参与就拿回一个参与奖的奖杯。如果不是有了一个比我小两岁的弟弟与我竞争，我压根就不会懂得什么是竞争。

从小父母就将我当普通孩子来培养，不得不说，他们做得还真不错。我认为原因在于他们西式的成长经历。我是这个跨文化家族的第三代，是一个在美国出生的华人（ABC, American Born Chinese）。唯一与别的ABC不同的是，我父母说一口流利的英语，毕业于常春藤高校，心怀环游世界的梦想，而我的祖父母则在我出生以前就满世界跑过。

这样的家庭背景，使我在10岁之前就已经到过很多地方，近的地方有拉斯维加斯、夏威夷、墨西哥、加拿大，远的地方则有英国、日本、中国台湾等等。关键是，那时候的我太小，文化在我身上打下的烙印很浅，因此在我看来，每个地方都跟加利福尼亚那个小镇没什么区别，一样的美好和有趣。

但是，去一个全新的地方旅行和生活，这两者还是有很大的区别。当我10岁时，我父母决定搬到中国生活。当然了，他们并不是头脑一热马上就决定了，而是认真地咨询过我和我大弟弟的意见（那时候，我的弟弟实在是太小了）。当时，我们对这个提议都没有什么异议。现在想来，我父母真是挑了个



最好的时期来询问我们。因为一旦再过一段时间，我们有可能会开始害怕与一起长大的朋友分别，害怕去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重新开始。但也有可能，那时候的我们已足够成熟，有足够的好奇心想去探索、想当先驱、想去体验这个世界。

不知是好是坏，但这种好奇心从此在我心底里扎了根。这应该是一件好事吧。我有时候会想，如果我延续以前的生活，和小伙伴们一起在加利福尼亚的小镇长大，会是一种怎样的情形呢？而搬往中国生活，接受一种全新的文化洗礼，这已经成为我这辈子最好的经验之一。

我很幸运，因为我有机会体验很多人只能在书上读到的中国。刚来时的中国发展得并不算好，单调的混凝土摩天大楼炫耀般地被建起。但这只是发展的必经阶段而已，就像小城伯班克一样。刚来中国时，外国人像外星人一样，出门在外到处都是注目礼，虽然并无敌意，但总会时不时地提醒你是个外来者。幸运的是，父母将我送到一所当地的公立学校就读，在那里，每个人都非常欢迎我。

我很快就与学校的一些外国孩子成了朋友，一位是一个在中国待了很久，讲着一口流利普通话的加拿大俄国裔白人男生。这位11岁的男孩已然是学校的代言人，学校主干道的各种



宣传栏上都贴满了他的相片；他还是一位电视明星，在自己熠熠发光的同时，也给学校带来了诸多声望。我想这个学校也许是因为其声望得来得太轻易，而忽略了对校园的翻修，让它日渐荒芜。但是，我深深爱着这所学校，一边是用大理石建造的华丽的前堂和仿造的《米罗的维纳斯》雕像，一边又是有着细微裂痕的人行道，像被人遗弃了一样。

虽然同学们对我都非常友善，但我与他们之间却仍隔着一层“泡泡”。在我看来，这跟老师区别对待外国学生与本地学生有很大的关系。作为外国学生，在课堂上，即使我们不认真听课，也不会被责罚。我们的作业很少。考试时，我们拥有选择权，可以选那些更适合自己水平的难度较低的卷子。这一切的便利，只因为我们是外来者。

和其他国家的人相比，我和那位白种人同学的关系要更亲密一些。主要是因为我们都乐于接纳中国文化，若别人想融入我们，我们也乐于包容。我们并不需要主动去迎合当地学生，因为这里每个人都热情地想帮我学习中文（我刚搬到中国的时候，对中文了解甚少），甚至老师也想给我补课，对此我实在是感激不已。

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像我一样适应良好，我弟弟就是个反



例。他将自己与外界隔绝起来，最后变得非常叛逆。我有个外国朋友在上课期间，因不满而打开过一个灭火器。但这也很自然，面对同样的情况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处理方式。

我在这所学校读书期间，最难忘的事情是，午饭过后，所有学生都必须回到宿舍午休。其他私立学校的做法也是一样，且在私立学校，大部分学生都是住宿生，有些学生甚至在周末也待在学校里。在这里，午休是一件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，后来我才知道，学校还有晚自习，一直持续到晚上九点钟（外国学生却可以选择不上晚自习，四点就离校）。

一开始，我们还老实地跟着大家一起午休，但常因为中午毫无倦意，所以大部分时间并没有睡觉。而宿管对我们也并不会像对待中国学生那样严厉。到了最后，我们觉得在宿舍干坐两个小时实在是一件无聊的事情，于是就开始小声交谈。为免影响他人，我们开始想方设法逃掉午休：有时躲在琴房玩游戏机，有时跑回教室打乒乓球。就算不小心被工作人员抓住了，只要班主任肯通融，管理人员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。这些经验，可算实践出真知。作为外国学生，我们真正惹上麻烦的机会还真是不多。

不管怎样，在一年半后我转到另一所公立学校了。这所



学校只有一个外国人，这让我和中国学生亲近了很多（当然了，这个时候，我已经能讲一口流利的中文了，这对我帮助很大）。在这里，我运动的时间更长了，也参加了更多的校内活动。当最后我转学去国际学校时，同学们很贴心地为我举办了一场告别会。虽然我并不擅长与他人保持联系，但我还是会经常想起他们，并将永远记住那些美好的回忆。

而到国际学校就读，又是另一段全新的体验了。这段时间，我经历了很多的分离，其实这段时间对我的成长很关键。这时，北京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在我读初一时，北京举办了奥运会。虽然这时的北京已有了很多标志性建筑，但是在这段时间北京又开始了新一轮标志性建筑的修建，道路和公共交通状况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。

这段时间至少有三个北京新地标对我的影响很大：央视大楼、三里屯、鸟巢（鸟巢也是奥运村的一部分）。新的央视大楼对我来说绝对是标志性的建筑，因为在初三的一年里，我和朋友们在国贸附近消耗了不少时间，每次都要经过这幢大楼，因此即使我从未进过大楼内部，甚至从未接近过这栋建筑，但它绝对定义了我的旅行范围，从更深远的意义来说，甚至定义了我的交友圈。



第二个就是三里屯，它见证了我三年的高中生活。在毕业后，这里变成了我们经常聚会的地点，尤其是晚上的聚会。最后，鸟巢是中国现代化建筑的标志，是城市活力和潜力的象征，同时也是城市力量和进步的体现。

在高中时，我深深地爱上了这座城市。可以说，这三座标志性建筑定义了我那段时间生活的全部。

严格来说，我对国际学校的一切应该更熟悉才对，但是这个转换期实在是不容易。我不再是特殊的一员，虽然国际学校的学生比美国本土的那些高中生更友好，但我还是每天独自一人吃午餐。在课堂上，我认识了很多，也跟旁人有很好的沟通，但是因为一些原因，我还必须在原来的公立学校参加考试。我的父母要求我在考试结束之前，不可以跟朋友们出去玩。而我非常担心这些规定会毁了我建立起来的社交生活。这一切在我到西安旅行的一个星期期间，发生了改变。

这次旅行旨在帮助同学们在旅行过程中多多体验中国文化。尽管起先我并没有被分到最想去团队，但我在自己的团队的表现得到了大家的认可，再加上我擅长运动，最终我被那些很酷的孩子注意到了。

最关键的事情发生在第三天。我们几个人被路上的一只山

羊挡住了前进的道路，这使得我们脱离了大部队。虽然那只山羊已经被绳子拴在路边，但是其身体还是足够挡住我们要经过的那条本来就很狭窄的山路。我们考虑掉头，但是这样一来，花费的时间就要多很多，我们绝对赶不上与大部队的会合了。在这时，我将书包背在身前，用书包掩护我躲开山羊，然后紧紧抓住山羊如喇叭一样长长的角，让其他人安全过去。

我想这让我赢得了大家的尊敬，他们也就不计较我缺乏某些社会技能以及我的“新移民土包子俗气”（Fresh Off the Boat, FOBiness）了。经历了两个月的适应之后，我跟新朋友交往起来也舒服多了，而那些地域差异的不适感也在逐渐消失。

国际学校给我的感觉完全不同，尤其我选择就读的是整个北京最有艺术气息的学校。学校有宽敞开放的空间，咖啡厅有舒适的椅子和沙发。当然了，能重新回归一个全英语的学习环境还是很棒的，这里的同学来自世界各地。我的朋友就有来自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加拿大、印度、瑞士以及美国其他地方的。

而课室座位的安排也不是按行，而是呈圆形。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一台笔记本电脑。音乐课更是一项全新的体验，因为学校有很多的练习室，每间都配有全套的架子鼓、钢琴、一



两把贝斯、几把吉他。而在主建筑的地下室还有很高级的工作室，里面有好多我之前未曾见过的电子乐器。

我很早就开始玩乐队，即使一开始只是在音乐课上玩玩贝斯。而我学会弹的第一首曲子是狼母乐队（Wolf Mother）的《女人》（《Women》），为了将其熟练弹奏，我花费了不少时间练习。这首曲子对我来说绝对有很重要的象征意义，因为这标志着我开始有能力弹奏一些有变动有挑战性的流行歌曲。而后来，我甚至开始谱曲。一开始我只会简单的和弦，但慢慢地，我能写出一些旋律；到我初三结束时，音乐系主任甚至评价了我的一首作品，并鼓励我在未来继续创作音乐。

当时，我仍然在不断地进行美术创作，但是主任的鼓励让我下了决定：我要全身心投入到音乐创作当中。在高一时，我与最好的两位朋友组建了一支乐队，一位是来自奥地利的高挑男生，他是我在中国研究课上认识的，而另一位朋友是在公立学校就读时就认识的，个子矮小但精力十足的新加坡人，他最终也从公立学校转到了国际学校。

我们没有贝斯手，但是那时候我们对声音的追求也不是太严苛，我们是抱着体验一把的心态开始的，想弹奏自己喜欢的音乐，与有相同音乐欣赏品位的人一起分享。当我回顾当初的



日子，看着我们首次登台表演的视频，我很是怀念，但看着当时青涩的自己也觉得很好笑，可是当时却并未发现自己的不成熟。我将这一切都怪罪于学校那美好的音乐部门，部门鼓励任何形式的音乐表演，即便只是起步水平，但他们仍然坚定不移地相信任何个体都有潜能成为最佳选手。

这就是我为何对我的高中既爱又恨。因为这样的政策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机会做得好，同时也意味着在这个过程中你必须迎合极低的标准，这使得个人进步非常缓慢。但幸运的是，高中也提供很多进阶课程，在高一时，我有机会学习了AP微积分课程，而这一般只给高年级的学生提供。这门课对我来说非常有挑战性，因为这个扩展课程使得我必须每个礼拜有两到三天必须早上7点起床，这样才能赶上早上7点半的课（因为这是额外课程，我们必须在学校外面进行补习）。在一开始前，我是班上微积分水平最差的两人之一。

要知道即使在公立学校，我的数学也是出类拔萃的。在我离开公立学校前的最后一次期末考试，我的数学还是全年级第三呢。但是微积分这门课，我一开始只考了20分，那些教学内容对我而言不亚于天书。但是幸好我有一位非常了不起的老师，他布置了很多作业，同时也向我们保证，如果我们能完成



所有作业，那期末考试绝对会得最高级别的分数。我相信了他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所有的作业，从不缺课。在期末考试时，我得了93分，也因此获得最高级别的5分AP分数。这可是很长时间以来我第一次觉得自己很聪明，这份经历足够我铭记整个高中阶段，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不断鼓励自己。

高一对我来说绝对是举足轻重的一年，除了发现对音乐的爱以及与AP微积分搏杀之外，我还交了一群要好的朋友。在初三结束时，跟我同住一个小区的朋友将我介绍给了他的好友。那是一群就读于不同学校的5个女孩子，有的读初三，有的读高一。我高中的好朋友跟她们非常亲密，我后来也跟其中一位女生走得非常近，虽然那时的我并不清楚她会给我的生命带来那么大的影响。

北京并没有对喝酒年龄的限制，各种俱乐部也没有限制。因此，很多人从初三、高一就开始泡吧、去跳舞或者去喝酒。当然了，我和朋友们并没有任何不同，2009年2月我们第一次去了酒吧。我们大部分人都隐瞒着父母，我也是。

那时，我与父母尤其是与父亲的关系已经非常紧张。造成这一局面的首要原因就是缺少沟通，缺少对彼此的理解。我进入了青春期，可是双方都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。在夏天时，我们已



经大吵过好几次，在我经常去“朋友家过夜”，然后疲惫不堪病怏怏地回到家中时，我父母宣布因为我的社交生活已经严重影响了学习，让我多注意。我经常跟他们吵架，尤其是与爸爸。那时的我非常自私，总是忽视他也需要得到应得的尊敬。

我不太确定我是何时突然醍醐灌顶的，但有一天我突然意识到如果我想让自己的余生过好些，我必须重拾父母对我的信任。因此我开始将自己伪装成一个完美的儿子、完美的哥哥、完美的学生，但同时偷偷地继续我持续了好几年的社交生活。我知道有了父母的信任，我就能有更多的自由，他们就不会怀疑我晚上会偷偷溜出去与朋友们一起去酒吧喝酒狂欢。每个周五晚上、每个星期天，我与家里人尤其是我最小的弟弟一起度过。实际上，后来我父母还多次鼓励我要多多与人交往，因为他们认为现在的我社交太不活跃。

我也不知道这种改变是何时发生的，但是我非常清楚，我用了差不多4个月的时间才重新赢得父母的信任，那时候基本是高一快结束了。到了高二，我成功地适应了这种双重身份的生活。家里的争吵也少了，而大部分泡吧的人也都认识我了，要想安安静静地走完整条街而不被人打招呼几乎成了不可能的事情。

高二和高三两年的生活对我来说极具戏剧性。其实从高一



就开始了。我为了证明自己，找了个女孩约会。这真是个烂到家的理由了。我的初恋其实持续了很长时间。

我不想太详细地在这里谈及我的感情生活，即使这段感情真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的高中生活。基本上就是我不停地追求一个女孩，想要得到她的爱。她是我灵感的来源，我为她写了很多首歌曲、情诗、情书。也正是她促使我写《冒险是红色的自行车》这本书，我对此心怀感激。你可以说，她就是故事女主人公的原型，而这段时间我最幸福和最沮丧的时刻基本都与她有莫大的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她也是我高中时期最好的朋友，与她的关系塑造、鼓舞也扭曲了我的世界。就说到这里吧，如果你真的想对她有多一点儿的了解，那你只能通过这本书了。

重新说说学校生活吧。高二高三两年，我与大弟弟变得非常亲密，当时他就读于我所在学校的初三。这可是很长一段时间以来，我们有的一个共同点。他重新开始打架子鼓，不久之后他还加入了一支乐队，之后邀请我给他们当客场主唱。最搞笑的是，这一切在一开始只是临时的，结果后来却变成了永久性的，他竟然还成了那支乐队的核心队员。拜我老弟所赐，这个乐队整整持续了高中三年，最后乐队取名叫Daylight Savings

